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EA3-3-008
公佈日期：110 年 8 月 30 日		頁次：1

97 年 8 月 18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科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8 月 2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8 月 30 日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

第一條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確保本學程之教育品質且課程規劃符合產業需求，特設置「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評量及改善機制之諮詢。
- 二、課程規劃之建議。
- 三、其他相關學程推展之諮詢。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成員包括召集人、業界、學界及校友等代表共 6 位，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度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以本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委託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並邀請工程認證工作小組召集人列席。若委員不克出席再請委員以書面方式回覆意見。

第七條 本會對特殊而有深入研究必要之諮詢案，得設研究小組研議。研究小組由召集人指定相關教師組成之。研究小組視事實需要召開會議，研究小組之研究結論應送本會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